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0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38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58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858,04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57,555,451.33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800,484,548.67元人民币，其中超募资金525,484,548.6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分别设立了78202201090000000044、37001706201050171002、411202250438094001等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0年4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820220109000000004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 26,788,700.00 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 0.00 元,以存单方式存放余额 26,788,700.00 元,存单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	存单号码	存单期限
1	2014-5-22	1,045.00	1029939	定期一年
2	2014-5-22	589.00	1029940	定期一年
3	2014-5-22	1,044.87	1029941	定期一年
合 计		<b>2,678.87</b>		

以上全部余额公司将根据相关合同分期支付用于购买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及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700170620105017100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 0.00 元。

3、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112022504380940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 0.00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为“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27,500 万元。

(2)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 3,700 万元及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5,300 万元贷款。

(3)201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 11,000 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780 万元投资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4)201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将剩余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8,950 万元收购鞍山搏纵 51%股权。

(6)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368.45 万元和自有资金 5,950.95 万元收购华菱光电 26%股权。

(7)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709.39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布局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市场对各项产品的未来需求状况，认为如果将生产基地与技术研发中心全部集中在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东新北洋初村新区”内，无法为公司产品未来产能的扩张预留足够的场地。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变更至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环国用（2009 出）第 222 号）。该项目实施地的变更已经 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②	差异金额 ③=①-②	差异原因
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00.00	18,900.00	18,899.91	0.09	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科学规划降低了设备和基建支出，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各项费用，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00.00	11,000.00	7,874.96	3,125.04	
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9,780.00	9,780.00	7,903.91	1,876.09	
归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收购股权	23,368.45	23,368.45	20,689.58	2,678.87	根据合同分期支付

## 4、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 (1)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4月23日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机构特约（2013）05期；预期年化收益率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30日到期，本金1亿元和收益5,200,000.00元已如期到账。2013年10月24日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机构特约（2013）11期，预期年化收益率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本金1亿元和收益841,643.84元已如期到账。

####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期末余额2,678.87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规定分期支付，全部用于购买子公司股权。

####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